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 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乐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提议人持有金溢科技股票 6,0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提议人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提案主要内容

提议人提议，为完善公司内部民主决策制度以及引入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提议补选李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人查明：李乐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议人已就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议人未发现被提名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两名被选举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采用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有 4 位候选人，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乐先生简历

李乐，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城市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清控金石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清北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清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清会馆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清北创新创业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利乐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经查询，李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3 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3 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期承诺相关事宜

（一）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取得期限的承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科技”）部分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取得程序及周期较长，且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导致土地手续批件大批量积压，排队现象空前严重，造成相关承诺无法如期按照延期承诺履行，上述项目手续办理正在排队待办。

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在充分了解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未按照前次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申请承诺延期履行，具体如下：

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将继续推进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推动和协助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在下表所列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确保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

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科技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相关承诺方将进行足额补偿。

序号	项目子公司名称	承诺办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3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4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5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二）公司股东露笑集团关于从公司购买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公司曾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处置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的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择机将所持海博小贷股权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将公司所持海博小贷股权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海博小贷的股权。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和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尚在推进处置海博小贷股权的相关事宜，且公司拟将处置海博小贷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露笑集团就该承诺作出相应的延期，具体如下：

露笑集团承诺，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将公司所持海博小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露笑集团将在期满 3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26 日）内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海博小贷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0 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 TBCA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并说明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投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1）基金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约 6 亿美元，最高不超过 7.5 亿美元。

（2）组织形式

1）合伙企业的管理权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资产，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取得和处置资产及其他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

2）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其行为得到有效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签署的协议或文件对合伙企业拥有充分的约束性。

3）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与合伙人分配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净利润、净损失、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收入的分配及合伙人的资本返还、相关税费的处理等），与合计事项有关的决定（包括相关合伙人应付管理费金额的估算、税务决定、确定费用的归属）以及其他合伙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的事项。

4）普通合伙人设立包含至少三名成员的顾问委员会，其成员应当由普通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或其代表）中选出。只要符合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可任命新成员以填补顾问委员会出现的空缺。

顾问委员会应履行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定期审查普通合伙人提供的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与合伙企业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合伙事宜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顾问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经过顾问委员会多数委员同意。

（3）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协议已签署，公司已完成现金出资。

（4）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八年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的较早时间。存续期限届满，经顾问委员会或多数有限合伙人批准，普通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

（5）退出机制

采用市场通行的退出机制。

（6）说明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投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目前暂无法知晓后续投资进度、安排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时间、金额，最终能否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告》显示，TBCA 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与合伙人分配有关的所有事项。请补充披露 TBCA 的收益分配安排，普通合伙人是否有权决定收益分配方式，你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所有关于收益分配的决定都需遵循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收益分配的方式（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形式）、时间。存续期间产生的短期投资收益，按资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收益将首先用于返还合伙人出资，扣除基金费用和投资本金后的超额收益，20%归属于普通合伙人，80%归属于其他合伙人。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获取的投资收益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补充披露 TBCA 的其他合伙人情况，并说明相关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因协议约定，TBCA 未向公司提供其他合伙人的信息。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请结合 TBCA 的管理决策机制说明你公司对其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 TBCA 合伙企业协议相关约定：

（1）合伙企业的管理权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资产，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取得和处置资产及其他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

（2）普通合伙人设立包含至少三名成员的顾问委员会，其成员应当由普通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人（或其代表）中选出。只要符合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可任命新成员以填补顾问委员会出现的空缺。顾问委员会应履行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定期审查普通合伙人提供的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与合伙企业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合伙事宜相关的建议和意见。顾问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经过顾问委员会多数委员同意。

根据上述协议规定，利欧股份属于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故在会计核算上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5、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 Leo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向 TBCA 出资 5,000 万美元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因此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因此公司严格按照了上述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出资金额 5,000 万美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将该事项提交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属于强制披露事项，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行为。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不低于 0.5%且不超过 1%（即不低于 634 万股且不超过 1,268 万股）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杨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不低于 0.5%且不超过 1%（即不低于 634 万股且不超过 1,268 万股）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持有公司 8,608,749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0,444,030 股股票，共计持有公司 18.06%股份。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控制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1%，即不低于不低于 634 万股且不超过 1,268 万股。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2）增持实施期限过半、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8、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1/11/22	35 天	1.3%-3%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